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8,213,207.84 元置换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宁波邦奇年产 120 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8,213,207.84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